

《关于废止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的决定》（审计署令第13号）

【时间:2020年11月24日】 【来源:审计署】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审 计 署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令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
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

第13号

《关于废止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的决定》已经2020年9月15日第15次审计署审计长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审 计 署 审 计 长

侯 凱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

何 立 峰

财 政 部 部 长

刘 昆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

王 蒙 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

许 文 波

2020年10月9日

关于废止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的决定

根据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，审计署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《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审投发〔1996〕105号）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